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85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

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 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 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一、总 则.....15
二、项目基本情况.....16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16
四、磋商响应文件.....17
五、评审机构.....20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20
七、竞争性磋商.....21
八、授予合同.....29
九、其　它.....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54
第五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7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请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08月04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85号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9054.23元，最高限价：1799054.23元。

5.采购需求：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内现状道路主要为混凝土道路，整体路况较差，拟对部分破损严重主干道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现状混凝土道路路面加铺沥青罩面、设置减速震荡标线、车行道检查井改造和南苑餐厅北侧路面改造等。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8.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缺陷责任期：2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响应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

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磋商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后（含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磋商响应人须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供应商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响应人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网上缴费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请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08月04日（北京时间），磋商响应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四)，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四)（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磋商响应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08月0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2.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与文化路西北角国奥商务8层801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661303/0371-56662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661303/0371-56662101

2020年0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邮政编码：45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优胜南路与文化路西北角国奥商务 8 层 801 室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661303/0371-56662101 邮政编码：450000
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99054.23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9	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缺陷责任期	2 年
11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响应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

		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磋商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后（含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磋商响应人须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供应商相互投资参股的，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8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9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20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磋商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0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四) 。
26	磋商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2-3 个。
29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3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以支票、转账、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
33	代理服务费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力、材料、机械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成交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 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500－100)×0.7%=2.8 万元 合计收费=1.0+2.8=3.8 万元 实际收费=3.8 万元*80%=3.04 万元
3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零伍拾肆元贰角叁分（¥1799054.23 元），磋商响应人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响应承诺函；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磋商响应书；

2.5、报价一览表；

2.6、项目人员汇总表；

2.7、项目经理简历表；

2.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2.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0、服务承诺书；

2.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2、近年来类似业绩

2.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4、施工组织设计；

2.15、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响应人应依据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郑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各响应单位自行询价报价计入投标预算；

3.5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3.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 增值税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具体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号。

5.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法律规定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5.4 如有下列情形，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4.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5.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5.4.3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实的，参与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4.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

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2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工期、质量、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2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table>
<tr><td>分值构成</td><td colspan="2">技术标：35 分
商务标：45 分
综合标：20 分</td></tr>
<tr><td>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5 分</td><td colspan="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45 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td></tr>
<tr><td rowspan="3">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 分</td><td>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实现招标项目要求的水平及能力由评委自主打分。</td><td>1-3 分</td></tr>
<tr><td>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高，能力强，得 6 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得 4 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低，能力差，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td><td>0-6 分</td></tr>
<tr><td>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道路维修等重点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对总项目施工配合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是否有具体的</td><td>0-4 分</td></tr>
</table>

	质量保障措施，工程验收组织方案是否落实道路维修等验收规范要求： 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 4 分； 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 2 分； 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高，能力强，得 4 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得 2 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低，能力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4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环境和设施保护方面针对本工程是否有具体、有效的措施。 保护措施具体，有效，得 4 分； 保护措施较具体，较有效 2 分； 保护措施较差，得 1 分； 此内容不得分。	0-4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 科学合理，得 3 分； 较科学合理，得 2 分； 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3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评价项目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投入力度和水平，对其项目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评价高，得 3 分； 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 整体评价差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3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2 分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得 2 分； 较科学合理，得 1 分； 不够科学合理，得 0.5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编制是否完善科学合理。 完善科学合理，得 2 分； 较完善科学合理，得 1 分； 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得 0.5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2 分
	10.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 2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0-2 分
	11.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模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2 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	企业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 1 分，缺项不得分,共 1 分。	0-1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项目经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道路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	0-4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道路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0-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3 分
	承诺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0-1 分
	承诺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0-1 分
	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0-2 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完善，得 2 分；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完善，得 1.5 分；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0-2 分 投标企业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较适用，得 1.5 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6 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签订合同前以支票、转账、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并于2020年 月 日之前完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成交价 元。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

2、乙方责任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前）根据甲方要求交至指定银行账户。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沥青面层铺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量，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

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1）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退换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2.4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5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该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36号。

二、预算范围

本预算范围为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包含现状混凝土道路路面加铺沥青罩面、停车场东侧方砖铺装拆除后对老路进行加宽后统一进行加铺沥青罩面、拆除现状老旧减速带并更换全新减速带和车行道检查井升降加固及井盖更换。

三、编制依据

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5、《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6、其它相关资料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拆除人行道方格砖铺砖拆除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13			
2	04B001	拆除减速带	1.拆除铸铁减速带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	220			
3	04B002	井盖移除	1.移除检查井井盖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个	39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50cm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3	56.5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外运运距：10km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3	56.5			
3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路基填筑前进行原地面碾压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13			
4	050402002001	现浇混凝土路面	1.级配碎石20mm厚 2.20厚C30水泥混凝土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13			
5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5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0C)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3984			
6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粘层油采用乳化沥青PC-3 2.玻纤格栅，抗拉强度≥50KN/m,最大负荷延伸率≤3%,网孔尺寸为其上铺筑沥青材料最大粒径的0.5-1.0倍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39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B003	混凝土路面拉毛	1.现状混凝土路面拉毛处理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3984			
8	040901008001	植筋	1.在面板外侧每间隔60cm,在1/2板厚处打一深30cm,直径18mm的水平孔 2.清除孔内混凝土碎屑 3.向孔内压人高强砂浆 4.插入Φ14mm长60cm的螺纹钢筋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根	68			
9	040205019001	减速垄	1.橡胶减速带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	213			
10	040205006001	标线	1.热熔反光涂料标线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527			
		分部小计						
		加固工程						
1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部位：检查井井盖(载重量40t)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井盖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套	39			
2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 ≤8mm	t	0.311			
3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12mm	t	0.702			
4	010514002001	其他构件	1.部位：检查井四周 2.浇筑C30混凝土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3	38.0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拆除检查井四周混凝土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3	38.06			
6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1.部位：井筒内外壁 2.20mm厚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78.37			
7	010201002001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铺设一道土工格栅（1000mm宽）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2	154.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 注
合 计			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10113	钢筋	HPB300 ф 8	kg	317.22		
2	01010131	钢筋	HRB400 ф 12	kg	719.55		
3	04050173	碎石	综合	m3	29.9676		
4	13310136	乳化沥青		kg	4279.104		
5	14030101	柴油		t	0.6992		
6	14210136	环氧树脂		kg	54.315		
7	14350173	防水剂		kg	103.91862		
8	36030121	玻璃纤维格栅		m2	14106.1512		
9	36030146	土工格栅	(双向)	m2	169.884		
10	36210136	反光材料	(玻璃珠)	kg	210.8		
11	36310139	减速垄		m	215.13		
12	BCCLF0	拆除减速带		m	220		
13	QTCLF-1	其他材料费		元	13030.709479		
14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38.4406		
15	80210575@1	预拌混凝土路面	C30	m3	23.052		
16	80010541	预拌抹灰砂浆(干拌) DP M20		m3	1.606585		
17	80050241	预拌混合砂浆	M7.5	m3	1.1076		
18	13010159-1	底漆		kg	125.72112		
19	13110106	热熔标线涂料		kg	2371.5		
20	36010139-1@1	球墨铸铁井盖	(载重量40t)	套	39		

第五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校区内现状道路主要为混凝土道路，整体路况较差，拟对部分破损严重主干道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现状混凝土道路路面加铺沥青罩面、设置减速震荡标线、车行道检查井改造和南苑餐厅北侧路面改造等。

二、项目内容

1.现状混凝土道路路面加铺沥青罩面

（1）道路线形设计依据现状走向定线，修复拟维修混凝土道路坑洼及破损路面基础（满足加铺沥青罩面要求），对现状混凝土道路与停车场东侧加宽厚混凝土道路统一进行拉毛处理，之后铺设土工格栅，喷涂乳化沥青粘层并加铺沥青罩面，沥青面层采用5cm厚AC-10C改性沥青混凝土。工程量及施工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2）加铺混凝土道路为校区内主要道路，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2.设置减速带

现状混凝土路面减速带予以拆除，加铺沥青罩面后设置减速带。减速材料及规格详见“减速带设计大样图”。拆除、设置橡胶减速带工程量、施工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3.车行道检查井改造

检查井井盖座设置在沥青混凝土路面时，应采用井口加固措施，先将原有井盖移除，再浇筑C30混凝土（外径2000mm，内径740mm）加固井筒及井周。车行道检查井井盖更换为球墨铸铁材料井盖，质量符合《检查井盖》（GB/ T23858-2 009）要求，施工安装详见图集14S501-1P18。车行道检查井升、降井加固工程量及施工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4.停车场东侧路面改造

（1）现状为方格砖铺装，需拆除后对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加宽，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南苑餐厅，北至7#宿舍楼门前道路，长度为41m，宽度为2.7m。道路结构总厚度为40cm，自上而下分别为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级配碎石。最后与原水泥混凝土道路统一进行加铺沥青罩面。工程量及施工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2）主干道路与人行道交接处设置安装C30混凝土侧石（长800mm*高200mm*厚100mm），规格、工程量、施工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

（3）路基填筑前，必须清除原路基植物根系及腐殖质土，清扫干净，然后进行原地面碾压。土质路基压实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路基填方土壤应在最佳含水量条件下分层填筑、碾压。

（4）路基压度要求：（重型击实标准）填方路路基顶面以下0-80厘米深度内压实度≥92%；80-150厘米以下压实度≥91%;挖方路槽下30厘米深度内压实度≥92%。

（5）路基应处于干燥、中湿，对于过湿路基，必须采用翻晒或其它处理措施改善其湿度状态。

5.热熔型标线及停车位划线

路面施工完成后，按照路面原有位置划热熔型标线及停车位。其中停车位171个（校车停车位7个、小车标准停车位164个），箭头标线64个（按原有位置设置），工程量、规格、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

6.其它内容

其它未体现工程内容、工程量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由承包方自行外运至校外市政垃圾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工期要求：2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缺陷责任期：2年.

7.付款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退换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四、工程量说明

投标书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内容计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85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承诺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响应书；

5、报价一览表；

6、项目人员汇总表；

7、项目经理简历表；

8、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服务承诺书；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近年来类似业绩；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施工组织设计；

15、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响应书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0-28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主干道路维修项目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	____日历天	
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2 年	
项目经理（姓名）		
合同支付条款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									

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人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果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身份证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d>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d>银行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单位
总人数
（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5">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5">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近 3 年合同总价（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1 磋商响应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证件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基本信息项或其他投标材料项。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磋商响应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附表：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此部分财务材料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信证明不限制）的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 2019 年 1 月后（含 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此部分材料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部分提供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2、资质要求：

（1）磋商响应人须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表：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质证书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资质信息项。

3、项目经理要求：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安考证】

注：项目经理证书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项目负责人信息项。

4、信誉要求：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7 年 1 月 1 日以

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5、其它要求：

5.1 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在响应单位办理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注：该部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建议在响应文件组成的【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上传投标材料。

5.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注：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资料。

近年来类似业绩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n）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资料建议上传至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业绩材料至少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可以“/”代替。

施工组织设计

参见评审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一）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二）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时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也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6%的扣除）

4、对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